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衛直字第1151990985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15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5日期間委託移置有號牌廢棄汽車4輛及機車107輛（共計111輛），自公告日起逾1個月無人認領之車輛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。

二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。

三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認領廢棄汽、機車輛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請自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逕至本局委託之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移置保管場（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-1號，查詢專線：0800008508）察看，如欲領取車輛，請檢齊車主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規定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用後，始得領回車輛。

線

代理局長 程大維